

附件 1

广东省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一）中央资金下达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5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我省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要求，对 2022 年下达我省的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资金下达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资金下达情况

财政部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下发《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03 号），中央财政下达我省 2022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提前批）36671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发《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57 号），中央财政下达我省 2022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14337 万元，合计 51008 万元。

2.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57 号）同步下达广东省 2022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省结合中央资金管理等有关要求，重点围绕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制定资金分配计划，分别于2021年12月22日和2022年8月12日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27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83号），同步下达各项目绩效目标。2022年下达我省的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共51008万元，涉及18个地市38个项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广东省财政厅收到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51008万元后，已足额将资金下达至各地市，各地市也足额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县（市、区）或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率为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广东省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共计51008万元，截止2023年4月底，广东省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已支出22276.30万元，执行率为43.67%。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项目库建设

一是全面对接中央项目入库管理要求。省生态环境厅从“政策目标”和“支持及不支持范围”两个方面全面对标《中央生态

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文件要求，于2022年6月修订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2年版）》（粤环函〔2022〕347号），践行“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围绕共性短板精准谋划项目；二是省市全面开展储备项目指导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已成立工作专班并落实各地市分别成立工作专班。省市两级严格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工作的管理要求，紧扣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任务，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重点工程为载体，精准识别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重点流域/区域/问题及重点项目，通过自下而上申报和自上而下指导+相结合，提高项目申报的精准性和系统性。三是切实推动地市加强项目库建设。依托“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和强化项目申报入库的电子化管理要求，同时建立定期调度和通报机制，并将中央项目库建设情况纳入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推动地市重视和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

2. 预算分配与下达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我省收到《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03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57号）后，按照以

下补助重点进行分配。2022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补助重点：一是支持我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涉及湛江、茂名、揭阳、惠州、韶关、清远、河源等市；二是优先支持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调查工作任务，支持佛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和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地市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工作。2022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补助重点：一是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支持东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涉及韶关、河源、梅州、湛江、茂名、揭阳、云浮等 7 个地市；二是优先保障湛江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工作任务，支持储备库“双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及佛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经厅务会议和党组会议审议后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和 2022 年 8 月 12 日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27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83 号），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地市财政局。

3. 资金拨付与使用

资金下达后，各级财政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并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且在实施过程中按上级下达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暂未发现将资金转入实有资金账户、

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等情况。

4.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制度保障。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建设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实施了《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内部管理规定》《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细则（试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等相关制度文件，为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展、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二是落实预算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监控和督导。通过严格落实专项资金“调度、督导、通报、约谈、考核”的预算管理机制，通过“信息系统”实现资金项目进度实时监控，每月调度并将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月通报地市生态环境局、按季度通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将转移支付地市支出均衡性指标纳入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督促地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

三是做好中央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实地监督

检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和评价工作，不断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跟踪评估，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同时开展项目现场核查，确保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配合生态环境部、省人大、省政府领导 12 次巡河督导练江、枫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主动前往地市开展实地调研 37 次，同时组织技术团队对 30 个重点国考断面开展现场帮扶。紧密结合日常工作调研开展项目检查中，赴河源、梅州、韶关、湛江、茂名、云浮、汕尾等重点地市开展资金项目专项检查 10 批次，及时向地方反馈项目检查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我省根据国务院及省有关要求，印发了《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60 号），并严格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及中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于政府事权类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要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不属于政府事权类项目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目标：支持相关地市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良好水体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实现重点流域水质持续改善，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源地水

质稳定达标。启动 126 个“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完成情况：我省全面推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协同共治，巩固提升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成效，强化水资源保障，推进重点河湖水生态修复。积极推动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推动流域系统治理和水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2022 年，我省地表水水质创近年来最好水平，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92.6%，全面消除劣 V 类断面，全省 166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达到 III 类及以上，超额完成国家年度考核目标。同时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率先印发实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水质达标（保持）方案，推动佛山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部署各地级以上市完成“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技术方案编制工作任务；地下水环境质量国控点位 V 类水质比例为 14.46%，达到国家下达的不超过 18.1%的要求；完成了国家调查评估任务要求，以 6 个国家级化工园区、14 个省级化工园区、6 个危险废物处置场、5 个垃圾填埋场重点污染源为对象，开展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并完成了相关成果的集成报送。开展了其他类型“双源”调查评估工作。各市积极谋划，累计启动 158 个其他类型的“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应财政部下达我省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2。

表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7	14	完成	未完成原因：一是部分资金在 2022 年 8 月下达，下达时间较晚；二是部分项目未到要求完成时间。 改进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密切跟踪进展，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吨/年)	149.7	0	部分完成，部分项目尚处于实施过程中	
		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吨/年)	5.4	0	部分完成，部分项目尚处于实施过程中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吨/年)	7.2	0.2	部分完成，部分项目尚处于实施过程中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吨/年)	3.9	0.04	部分完成，部分项目尚处于实施过程中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52	0.19	部分完成，部分项目尚处于实施过程中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已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60.5%	部分完成，部分项目尚处于实施过程中	未完成原因：一是部分资金在 2022 年 8 月下达，下达时间较晚；二是部分项目未到要求完成时间。
完工率		≥25%	44.7%	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92.6%	完成。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88.4%)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降低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0	完成。实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0%)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100%	完成。实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地下水国控点位V类水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14.46%	完成。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不超过18.1%)	
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方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geq 90\%$	90%	已完成项目群众满意度 $\geq 90\%$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及指标值：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 7 个

完成情况：完成。

韶关市已完成乐昌市 5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茂名市整治信宜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9 个，共完成 14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

指标 2 及指标值：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 149.7 吨/年

完成情况：部分完成。

2022 年 8 月 12 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83 号）下达的第二批资金项目，要求完成时限基本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部分项目未到项目要求完成时间。

指标 3 及指标值：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 7.2 吨/年

完成情况：部分完成。

2022 年 8 月 12 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83 号）下达的第二批资金项目，要求完成时限基本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部分项目未到项目要求完成时间。

指标 4 及指标值：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 5.4 吨/年

完成情况：部分完成。

2022 年 8 月 12 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83 号）下达的第二批资金项目，要求完成时限基本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部分项目未到项目要求完成时间。

指标 5 及指标值：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 3.9 吨/年

完成情况：部分完成。

2022 年 8 月 12 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83 号）下达的第二批资金项目，要求完成时限基本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部分项目未到项目要求完成时间。

指标 6 及指标值：新增湿地恢复面积 0.52 平方公里

完成情况：部分完成。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27 号）下达的资金项目中，惠州市沙河干流生态廊道及主要支流河口生态湿地建设工程人工湿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茂名信宜市治理人工湿地面积 7000 平方米，合计完成湿地面积 0.19 平方公里。

其余新增新增湿地恢复面积的工程项目基本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83 号）下达的第二批资金项目，要求完成时限基本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项目未到完成时间。

（2）质量指标

指标 1 及指标值：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

已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在建项目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得到有效保证，工程质量都已达标。

（3）时效指标

指标 1 及指标值：开工率 100%

完成情况：部分完成。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27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83 号）的 38 个项目中，南雄市城乡污水处理和管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等 15 个项目仍处于前期工作未开工，项目开工率 60.5%。

指标 2 及指标值：完工率 25%

完成情况：完成。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27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83 号）的 38 个项目中，11 个项目已完成，6 个项目基本完成，完工率 44.7%，满足完工率目标要求。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

指标 1 及指标值：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完成情况：完成。

2022 年，全省 149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92.6%（138 个），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88.4%），完成年度水质目标任务。

指标 2 及指标值：地表水劣 V 类水体降低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完成情况：完成。

2022 年，全省劣 V 类断面比例为 0，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0%），完成年度水质目标任务。

指标 3 及指标值：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完成情况：完成。

2022年，全省166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100%达到Ⅲ类及以上，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100%）。

指标4及指标值：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完成情况：完成。

2022年，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点位Ⅴ类水质比例为14.46%，达到国家下达的不超过18.1%的要求，达到国家下达年度目标值。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及指标值：群众满意度≥90%。

完成情况：部分完成。

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督导推进环境质量、环境评价、环境执法信息公开，每月通报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等情况。对于已完成的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项目的前期设计、用地许可、防洪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招投标等工作环节多，耗时长，影响项目进度。同时，受疫情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及资金支出滞后。因多数工程项目未到完成时限，须待项目建成并投运后才能发挥减排效益，以致部分项目未完成新

增污染负荷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削减量指标。

改进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通过调度进度、通报、会议等形式加强我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继续深入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及公开情况将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粤环函〔2019〕1135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粤环党〔2019〕168号）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